《犯罪社会学》读书报告

**全书基本情况：**

《犯罪社会学（Criminal Sociology）》是[刑事人类学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4%BA%BA%E7%B1%BB%E5%AD%A6%E6%B4%BE/2248238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A9%E9%87%8C%E7%A7%91%C2%B7%E8%8F%B2%E5%88%A9/_blank)的代表人，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1856-1929）的著作。此书出版于1884年，于2004年经翻译以正版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在19世纪80年代前，犯罪学家对于严厉刑法产生了新一轮的辩论，因而菲利于书中对此展开了自我观点的表达与数据支持，并以此作为《构建犯罪社会学》的文章主线。全书主要分为三个大章节，从犯罪人类学资料，犯罪统计学资料以及实际改革措施的提出这三大方面去分析犯罪及罪犯的审判与惩罚问题，主要立足于对数据的分析，从而产生一些对既有法律不同的观点以及提出一些解决的新途径。在全书后，译者也通过认识菲利的版块带读者更好的接近作者，了解作者思维产生的背景因素。

菲利师从犯罪学鼻祖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但他并未将研究框定于刑事人类学派的固有界限，而是突破藩篱，去寻找犯罪的社会因素以及自然因素，不仅仅局限于罪犯本身，逐渐向刑事社会学派靠拢。在书中，他也不断强调着自己将犯罪最大诱因归于社会问题的理念。

**章节精读：**

在“实际的改革”一章中，作者沿用了先前提出的“社会对犯罪的防卫措施”代替“惩罚”一词，为后续展开对社会镇压产生震慑效果较弱，不能有效减少犯罪的数量的论证奠定情感倾向。

在讨论刑法的过程中，作者提出了很多现代仍然沿用的概念。

1. “遇到疑义时应有利于被告”。这一普遍规则产生了无罪推定原则，将罪犯本身放置于无罪的前提下进行考量，可以在当时，充分保证罪犯审判前的个人权利，也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少法官或是陪审团的情感因素掺杂。
2. 以“案件不清”或“证据不足”裁决作为“无罪”和“有罪”裁决的代替形式。对于审判，并非只是“有罪”或“无罪”两种极状态，证据不足以定罪时，并不等价于罪犯真的无罪。因而“证据不足”的设立，一方面与“无罪”定论具有等价的裁决效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制因证据不足而不宣告无罪，以有罪并处以轻刑的折衷倾向，减弱罪犯比犯罪的经验观念生成。
3. 即使被定罪或者宣布无罪，都可以在掌握进一步确凿证据时，对先前判决提出质疑。古典学派抵触对已经宣告无罪的案件进行修正，因为其主张本是对罪犯犯罪进行更低程度的惩罚，但如果可以推翻误判的有罪，而去保护误判的无罪，那因为证据链不完整而脱身于法律之外的罪犯则更容易产生累犯的心理。为保证法律效力，必须为所有判决保留修正的机会。

另外，陪审团制度的论述，也是本书有趣的深邃之一。在中国，没有陪审团的存在，在法院建立之前，长老便是公正的决裁人；法院建立之后，法官则充当这“长老”的角色，也并未有人对其产生怀疑，或者以“捍卫逻辑，残杀自由”作为抵抗。

陪审团制度起源于英国，却被很多欧洲其他国家错误的使用。，首先，我们不能否认陪审团制度是对人民主权的承认，将产生于人民的犯罪与罪犯由人民自己裁决。其次，因为权力的来源不同，因而可以更大程度的减少判决的政治干涉，使公民的政治自由少受政府滥用权力的侵害。另外，这也有利于公民的平等意识，每个人都是平民，也都是法官，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唤起公民的法律责任感。

但是，陪审团制度实际上漏洞百出。陪审团的产生本身是一种悖论，我们苛求以陪审团的方式保证公民权力，但是，在专制的政府中，陪审团不会被设立，政府需要通过法官来控制裁决的走向；而当人民的自由权在国家政治体制中具有更有效的保证时，陪审团只是一种形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因为作为罪犯的裁决机构，陪审官自身常常不能摆脱自己的情感或几乎所有人都属于其中一员的社会阶层的影响。因而，在陪审团裁决的案件中，会有明显的“包庇”倾向以及定罪方向，使得实际可以保护其所在阶级（多为中产阶级）的一定利益。

再者，陪审官并未像法官般具备较为完整的知识，这些知识可能涉及犯罪社会学，人类学甚至生物学等等，因而裁决罪犯更多的是一种先入为主的本能或感情的盲目、简单的激励，而非基于辩论的定罪和审理时对收集到的证据所进行严格检查。最后，陪审团制度也破坏着劳动分工的与自然规律相适应的个人能力与社会职能的差异规律。因而以陪审团来裁决案件，表面是对公民政治自由的尊重，实际上却是一种对嫌疑人与社会的残害行为。

**个人理解与感受：**

第一次读专业性的法学书籍，改变了对法学的认识。总畅想着，法学书应该充满了各种有趣的案例，来分析犯了什么罪，应该怎么判刑；或者是一条条法律条款，申明什么罪，最多判几年，最少罚金处多少。但《犯罪社会学》，改变了我对这些的认识。

因为法学基础比较薄弱，所以在刚开始看的时候，还算是全神贯注，但即使我读懂了每一个字，却往往不能理解长难句的意思。能有直观理解的，只有文章成列出的表格以及对其的分析。阅读初期，我总觉得作者怎么净写空大话，完全和实际相分离，不断的表达新词汇，在语言上不断“内卷”；但读着读着，却明显感觉到作者开始论及一些事件及另外犯罪学家的研究，但这时，又只是停留于不断的批驳，甚至给了我“文人相轻”的错觉；但随着文章的深入，作者开始表露了自己的观点，提出了应有的实际措施，至此一个个疑惑都得已解开，突然开始赞叹作者的铺垫堪比文学大师。

虽然难懂，但《犯罪社会学》还是使我收获满满。犯罪镇压对减少犯罪行为发生的论断先使我惊讶，而后又是深深的理解与赞同。按照常态的观点，什么罪定义什么刑，而服刑或是监狱就是用来使罪犯反思及改造的地方，但是虽然存在刑罪相称的对等关系，但这不意味着刑法越多，改造产生的效力越大。通过心理学知识进行理解，如果刑罚只是对等，罪犯并不会产生较大的认知失衡，因为他的犯罪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如果刑罚相对较轻，而且附以缴纳罚金就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保释，那对于罪犯本身而言，自己进行的犯罪活动并没有得到相应程度的“惩罚”，自己自由的人身就使其心理产生了认知失衡（这里必须申明罪犯在无极大心理精神疾病的状态下必然有条件产生认知失衡，并且会不自发的去追求认知平衡状态），因而为了回到认知平衡状态，他只能选择改变对待自身犯罪行为的态度（因为作为达到认知平衡的途径之一，行为已经发生，而不能发生改变）。这也可以从心理学角度证明，极端的重刑未必能成功引导和规劝罪犯不再犯罪。

同样，在阅读过程中，作者提出的一些新名词也深深吸引着我。如“犯罪饱和原则”，将化学的溶液饱和性与犯罪学深深联系，来表现在一定社会自然环境下必然存在一定数量的犯罪，这很形象的说明了社会的条件与犯罪数量紧密相连。因而，如果想要减少犯罪数量，要做的就不是加大社会镇压的力度，而是好好整治社会环境，从源头上减少犯罪数量的产生，而不是用简单粗暴的方式进行只能短时产生效果的社会镇压。

虽然《犯罪社会学》没有如我期待的法学书籍一般，正切我的法学兴趣点所在，但他确确实实给我带来了很多的新知识。尤其是作者的某些改进方法与论断，在今天依然可以见到或使用，这种熟悉感便加深了我对作者观点的认同性。像法律的确定性对于震慑罪犯的作用远远超过法律的严厉性此类观点，给予了我新的思考角度，没有阅读至此，我必然不会顾及罪犯对于法律的理解与熟悉，并不是来自于条文规范，而是借鉴法律实际的使用程度。因此，“死刑”并不能恐吓罪犯犯罪，因为死刑的判决并不常常执行，长久以往，它便慢慢失去了自己的效力。

最后也是最大的感受，每一门学科（包括法学），都会在学科交叉时变得更加强大。因而，借助我现有的知识，像心理学、化学等等去理解法律学习法学，总能收获意想不到的成果。一本书，开启一段新的学习征程。